

收文編號：1030003012

議案編號：1030410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164

案由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「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950 萬元，凍結二分之一，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解凍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聯字第 1030600148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5 目「港澳業務」項下編列「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950 萬元，凍結二分之一，俟本會將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，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，以利相關業務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本會決議事項(七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港澳處、本會聯絡處、本會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5 目「港澳業務」項下「捐助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經費解凍書面報告

壹、立法院凍結原因及項目

依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（七）項決議（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（以下簡稱策進會）」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。經查該會網站「成立緣起」指出策進會係「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」。大陸委員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刻意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%（政府捐助 22.22%、民間捐助 77.78%），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，藉以逃避國會監督。但，大陸委員會於 99 年至 102 年已捐助該會達 4,279 萬 4,000 元，103 年度又編列捐助 950 萬元。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，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，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。大陸委員會應即監督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，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，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，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。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 目「港澳業務」編列「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950 萬元，凍結二分之一，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），謹提書面報告，期盼獲得大院支持，同意解除對本會 103 年度相關預算之凍結。

貳、本會捐助「財團法人臺港澳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之現況

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（以下簡稱「策進會」）之設立基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，其中本會（政府）捐助金額 400 萬元，捐助比例為 22.2%，該會目前置有董事 23 人，其中政府代表 11 人（含董事長）；監察人 3 人，其中政府代表 2 人。本會於 99 年至 102 年雖已捐（補）助該會達 4,279 萬 4,000 元，惟除原始設立基金之捐助外，均屬業務費性質之補助，「策進會」並已將年度賸餘繳回國庫，爰無法轉列基金。另，「策進會」基金歷年之孳息截至去（102）年 12 月底止計有 65 萬 4,302 元整，縱移列為基金本金，政府捐助比例仍為 22.2%。

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所謂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（財團法人法草案原稱「公設財團法人」）係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。「策進會」如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，至少應由本會再捐助 1,000 萬元整，本會並規劃增加董事中之政府代表至少 1 人。

參、規劃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具體作為

一、擬向主計總處請增額度外需求，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達 50%

為避免排擠本會必須推動之其他業務經費，本會將於本（103）年 4 月編列 104 年概算時，另向主計總處請增額度外需求 11,394 千元（依據政府中程預算推估安排）。倘 103 年 8 月獲主計總處同意請增本項經費，可於 103 年 12 月前召開「策進會」董監事會議，提案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相關安排，獲本會核准後，將本會請增之額度外需求 11,394 千元於 104 年第 1 季匯予「策進會」，由該會向法院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後，完成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程序。

倘主計總處不同意本會請增上述額度外需求，則擬於本會「港澳業務」103 年及 104 年預算中分別控留經費共計 11,394 千元，相關時程為：

- （一）於 103 年 3 月檢討本會「港澳業務」本（103）年應辦事項及經費，預計控留經費 1,640 千元及補助「策進會」之經費 4,057 千元，總計 5,697 千元。104 年亦進行相同之控留，預計兩年共可控留 11,394 千元。
- （二）於 103 年 12 月前召開「策進會」董監事會議，提案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相關安排，並獲本會核准後，由本會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 103 年控留之經費 5,697 千元匯予「策進會」，並配合大院審議本會 104 年預算之時程，於 104 年第 1 季再將該年度預算之控留經費 5,697 千元匯予「策進會」（總計匯入 11,394 千元），由該會向法院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之聲請後，完成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程序。

二、修改「策進會」捐助及組織章程，提高代表政府之董事比例至少達 50%

依「策進會」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之規定，該會置董事 21 至 39 人，其中政府代表 10 人以上，包括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督導相關業務之副首長、本會香港事務局局長及政府指定人選 1 人。目前該會代表政府出任董事者計有 11 人，占全體董事之比例為 47.82%。為配合科技部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）於本（103）年 3 月 3 日掛牌成立及近期與港方協商合作之議題需求，本會將適時請「策進會」於本（103）年度董監事會議中提案修正本(6)條規定，至少增聘環境保護署（改制後為「環境資源部」）代表 1 人，使「策進會」代表政府出任董事之比例提高至 50%。

另，民間董事部分，除捐助單位之董事出缺，由原捐助單位推薦遞補外，將不另增聘，以逐步提高政府代表之比例。

參、結語

以上謹說明本會所提將「策進會」於 104 年變更為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」之具體作為。為使「策進會」配合政府規劃之議題，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，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，准予動支相關經費。